

《土地業權條例草案》條例草案委員會

彌償

目的

本文件應委員在2003年6月30日條例草案委員會第八次會議上提出的要求，就彌償的問題提供補充資料。

彌償上限的合憲性的司法覆核

2. 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在上述會議討論到以下的情況：某人由於第三者的欺詐，喪失其價值100億元的土地的擁有權，而且有權獲政府支付最高達3,000萬元(現時計劃的彌償上限)的賠償。該人於是依據《基本法》第六及第一百零五條，就彌償上限向法庭提出質疑，法庭其後裁定上限與以上憲制條文有抵觸。政府被問及如果這個情況出現，政府會否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(“常委會”)尋求解釋《基本法》第六及第一百零五條。

彌償上限的合憲性

3. 正如本局先前的文件(立法會文件編號：CB(1) 1664/02-03(01)及立法會文件編號：CB(1) 2089/02-03(02))解釋，政府認為彌償上限完全符合《基本法》第六條及第一百零五條，尤其是條例草案就《基本法》第一百零五條而言，並不涉及任何“deprivation”/“徵用”。因此，《基本法》第一百零五條所述的實際價值補償原則並不適用於彌償的問題。在這方面，政府留意到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也認為“彌償上限和彌償限制不會就《基本法》第一百零五條而言構成徵用財產的問題”，他們也指出條例草案與《基本法》第六條相符。

4. 因此，我們認為上文第2段所述的情況不會出現。

《基本法》的解釋

5. 《基本法》第一百五十八條訂明解釋《基本法》的規定。該條文第一款述明《基本法》的解釋權屬於常委會。該條文第2款及第3款

則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(“香港特區”)法院的權力。概括來說，它們訂明法院在審理案件時，可解釋《基本法》的條款。然而，如果符合三個準則，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，法院必須請求常委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，而且必須以該解釋為準。這三個準則是-

- (a) 有關條款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區的關係；
- (b) 法院需對有關條款進行解釋，而該條款的解釋會影響案件的判決；
- (c) 不可對法院的終局判決提出上訴。

6. 在劉港榕 對 入境事務處處長[1999] 3 HKLRD 778 一案，終審法院裁定《基本法》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所述常委會的權力適用於《基本法》所有條款。然而，我們強調除了完全特殊情況外，常委會行使這項權力的機會很微。

7. 如過往所述，政府全力維護“一國兩制”、高度自治和司法獨立的方針。政府不會輕率地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尋求釋法。

律政司
2003 年 7 月